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复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审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川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复评审工作方案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老龄化和居民生活行为方式的改变，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下简称“慢性病”）已成为影响我区居民健康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2012年、2018年我区顺利通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以下简称“慢病示范区”）验收和复评审。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防控工作机制，营造慢性病预防控制的有利环境，有序推进慢病示范区复评工作，根据慢病示范区复评审新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以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和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原则，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突出特色创新，促进均衡发展，整体带动区域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巩固慢病示范区创建成果，确保慢病示范区2024年顺利通过复评，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大格局，创造和维护健康社会环境，培育适合本地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总结推广经验，引领带动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到2023年底，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基本普及，人民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意识和能力有较大提升，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率，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人均期望寿命超过79.3岁。

三、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要将慢病示范区复评审相关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为：

（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慢病示范区的综合协调工作，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审工作方案，定期组织召开慢性病防控领导小组会和工作协调会。

（二）区委宣传部：负责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控定期宣传制度，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并配合区卫生健康委，结合宣传日重大活动，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控主题宣传，普及慢性病防治知识。

（三）区财政局：负责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经费。

（四）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五）区教委、永川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健康学校建设，落实学生慢性病防控工作，建立学校控烟制度，做好学校无烟环境建设，开设慢性病健康教育课，开展学校口腔卫生宣传教育，开展减糖专项行动，督促各类学校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学生慢性病防控知识知晓率。

（六）区医保局：负责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等相关制度。落实关于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政策性文件，落实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制度。

（七）区城市管理局、区新城建管委：负责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创建工作，将健康要素纳入新建公园建设内容，以及对已建成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的维护和管理。

（八）区卫生健康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发布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并将主要结果提供给区政府。统筹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做好老年人体检工作，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坚持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协助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统筹开展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活动。

（九）区文化旅游委：负责建设社区15分钟健身圈，保障居民健身设施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使用面积。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在辖区内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积极参与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健身竞赛活动，并做好数据的收集统计工作。

（十）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区烟草专卖局落实辖区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禁止管辖区域内张贴烟草广告。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开展合理膳食宣传指导，以及健康餐厅（酒店）、健康食堂的创建工作，对已创建的健康餐厅（酒店）、健康食堂进行维护、管理和定期督导检查。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开展减盐减油专项行动，宣传普及减盐减油健康生活方式知识。

（十一）区民政局：将慢性病防治工作纳入社区建设中，协助搞好社区卫生服务的推广和普及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严重慢性病人群实行救助；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慢性病防治工作；协助卫生部门做好慢性病防治的管理工作、居民死亡登记工作以及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十二）区商务委：负责健康超市的建设以及辖区商场的控烟工作，100%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十三）区交通局：负责城区长途汽车站、公交车车载视频、出租车LED显示屏等交通工具的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氛围建设。

（十四）区总工会：负责做好全区企事业单位、机关职工健康相关集体福利工作，收集统计机关事业单位体检、健身活动等数据资料。

（十五）区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群医疗救助，提高残疾人群医疗保障水平，提供残疾人精准健康服务。

（十六）区科协：负责宣传科普知识，推广先进技术，协助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宣传活动。

（十七）团区委：负责树立青少年的慢性病防控意识，将慢病防控和健康促进纳入常规宣传工作，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

（十八）区妇联：负责提高辖区妇女儿童对慢性病防控和健康促进认识，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

（十九）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港桥产业促进中心：负责定期组织管辖范围内企业单位职工开展集体性体育健身运动，大力倡导职工工间操活动，落实管辖范围内企业工间操制度，组织各企业开展控烟工作。

（二十）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内健康社区的创建和维护工作，统筹社区健康自助检测点的建设和维护，组织各社区、居委会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建设社区宣传栏、社区健身场所和健康教育活动室，开展社区健康讲座，建立群众性健身团体，鼓励群众广泛开展健身活动。牵头做好社区养老机构的健康养老服务工作，配合各基层医疗机构做好辖区内的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2023年7月—9月）。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解目标任务，安排部署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3年10月—12月）。各成员单位按照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政策落实、资料整理、现场准备等工作。

（三）自评阶段（2024年1月—2月）。各成员单位全面自评，2月底之前报送工作佐证资料至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完成自评表，形成全区自评报告。

（四）复审阶段（2024年3月—12月）。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查漏补缺，及时整改，接受市级和国家复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慢病示范区相关工作。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工作规划、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和日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督促落实相关部门的职责，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定期组织检查、督导和评估，建立对各部门履行职能职责的督查制度。

（二）完善政策，加大投入。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规划、计划提供慢病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确保专款专用。继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将慢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常见慢病检查、治疗费用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门诊、住院统筹补偿范围，并出台相应优惠政策。

（三）加强督查，落实措施。各成员单位要把慢病综合防控工作作为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关注服务民生、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慢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召开会议，检查落实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六、工作要求

（一）完善联络协作机制。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配备1名联络员，负责联系和协调慢性病综合防控有关事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联系协作，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及时记录工作情况，做好数据的收集和资料整理，每年2月底之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佐证资料至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建立考核奖惩机制。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对全区慢病综合防控能力及示范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估，督导及评估结果将进行通报，考核结果纳入对各成员单位年度考核。

附件：1. 永川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名单

2. 永川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审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1

永川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审

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名单

组 长：常晓勇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李世红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交通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医保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新城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科协、区妇联、区残联、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港桥产业促进中心、区疾控中心主要负责人，各镇街主要负责人。

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主任张明春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李国俊、区疾控中心主任蒋雪飞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考核督导、信息收集等工作。待复评审工作完成后，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自然消失，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附件2

永川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复评审工作任务分解表

| 指标  分类 | 指标内容 | 指标要求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一、政策发展 |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 1.辖区政府成立慢病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 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2.辖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 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 |
| 区政府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委 |
| 3.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 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4.慢病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开展慢病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 | 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二）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 |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 | 区财政局 |  |
| 2.辖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提供慢病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 区财政局 |  |
| （三）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 | 1.辖区政府将慢病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 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2.辖区政府将慢病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 | 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3.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 区卫生健康委 | 全区各级各部门 |
| （四）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 | 1.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 | 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区卫生健康委 |
| 2.辖区居民健康状况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 区卫生健康委 |  |
| 二、环境支持 | （一）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 1.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 区卫生健康委 | 各镇街 |
| 区卫生健康委 | 全区各级各部门 |
| 区教委、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 区卫生健康委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卫生健康委 |
| 2.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一条街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 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新城建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二）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并提供个体化健康指导。 | 区卫生健康委 | 各镇街 |
|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 1.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居民健身设施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区文化旅游委 | 各镇街 |
| 2.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和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 区文化旅游委 | 各镇街 |
| 区文化旅游委 | 区级各部门 |
| 3.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 区总工会、区文化旅游委 | 区级各部门 |
| 4.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 区教委、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  |
| 5.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 区文化旅游委 |  |
| （四）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 1.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级各部门 |
| 2.禁止烟草广告。 |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 各镇街 |
| 3.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健康机构、无烟学校。 | 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 区级各部门 |
| 4.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并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 区卫生健康委 |  |
| 5.降低辖区15岁及以上成年人吸烟率。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三、“三减三健”专项行动 | （一）开展专题宣传。 | 1.开展健康生活方式主题日（周）主题宣传。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2.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的日常宣传。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二）开展专项活动。 | 1.适宜技术与工具的推广与评价。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2.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 | 区卫生健康委 | 各镇街 |
| 3.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五进活动。 | 区卫生健康委 | 各镇街 |
| 四、体系整合 | （一）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 | 1.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 区卫生健康委 |  |
| 2.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的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 | 区卫生健康委 |  |
| （二）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 1.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 | 区卫生健康委 |  |
| 2.提升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能力。 | 区卫生健康委 |  |
|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 区卫生健康委 |  |
| 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 （一）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 | 1.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 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 |  |
| 2.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级各部门 |
| 3.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 区教委 |  |
| （二）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级各部门 |
| 2.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级各部门 |
| （三）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 | 1.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 | 区文化旅游委 | 各镇街 |
| 2.每年至少开展1次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 区文化旅游委 | 区级各部门 |
| 3.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 区卫生健康委 | 各镇街 |
|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 | （一）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 1.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 区教委、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 区卫生健康委 |
| 区卫生健康委 |  |
| 区总工会 | 区级各部门 |
| 2.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 区卫生健康委 |  |
| （二）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 | 1.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 | 区卫生健康委 |  |
| 2.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 区卫生健康委 |  |
| 3.提高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 | 区卫生健康委 |  |
| 4.提高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区卫生健康委 |  |
| 5.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 | 区卫生健康委 |  |
| （三）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 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 | 区卫生健康委 |  |
| 2.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 区卫生健康委 |  |
| （四）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 1.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 | 区卫生健康委 |  |
| 2.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 区卫生健康委 |  |
| （五）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 |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 区医保局 | 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委 |
|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根据市级医保药品报销目录，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
| （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 | 1.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各镇街 |
| 2.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 区民政局 | 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
| 七、监测评估 | （一）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 | 1.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 | 区卫生健康委 |  |
| 2.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 区卫生健康委 |  |
| （二）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 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 | 区卫生健康委 |  |
| 八、创新引领 |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 1.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 慢病示范区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2.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 | 区卫生健康委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3.慢病示范区成功经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 区卫生健康委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